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5日，以书面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金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事宜。

（《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